

{ 第一章 }

涉外民事事件之處理

▶▶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國貿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評釋

第一節 案例事實及法院裁判要旨

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第一審被告，第二審上訴人兼被上訴人）

AIS PRODUCTIONS INC.（第一審原告，第二審上訴人兼被上訴人）

貳、事實概要

本件 AIS 為一藝術表演公司，受新象基金會邀請，於 86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分別於中壢及台北表演探戈，兩造訂立表演契約約定 AIS 29 位團員之飛機票金額及運費應由新象基金會負擔，飛機票每張金額訂為美金一千兩百元，AIS 29 位團員已依約表演完畢，新象基金會尚未給付機票費用、運費及律師費等情，業據其提出表演契約為證，並為新象基金會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本件之兩造之爭執點為：新象基金會得以表演契約第 7 條(c)款為據，而拒為給付系爭機票及運費？Anywhere Everywhere 所提出之收據，是否可作為證明，並請求系爭運費與機票費用之依據？而其中表演人數及機票費用明細與表演契約所訂不符，是否影響給付之主張？AIS 是否可依表演契約第 13 條(b)向新象基金會主張律師費用之給付？

2 國際民事訴訟法論

參、判決要旨

一、本件是否係涉外私法案件、我國法院是否取得該案件之管轄權及應適用何國之準據法為首應辨明之先決問題，茲析論如下：

(一)涉外私法案件：按涉外因素係指本案有涉外的部分，如當事人或行為地之一方為外國者而言。本件涉訟之當事人為新象基金會與 AIS，而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兩造所訂立之表演契約。按 AIS 為外國法人，故本案就人的部分具有涉外案件所須具備之最基本要素，即涉外因素。且本案所涉及者係當事人間所訂立之表演契約法律關係，核其性質屬於私法案件，故本案為涉外私法案件。

(二)管轄法院之歸屬：按民事審判權乃普通法院所職掌審判民事訴訟案件之權限及其範圍，且國家對於人民有審判權乃基於主權之表彰所致，不容任意剝奪，本件我國法院是否為其管轄法院，亦即是否取得抽象管轄權，為得否審理之前提。經查，AIS 固未經我國認許設立之外國法人，惟其設有代表人，自有當事人能力（參見下述），AIS 起訴主張依兩造所簽立之表演契約，請求新象基金會給付運費及律師費用事件，因 AIS 為外國法人核屬涉外案件，且又屬私法關係涉訟，如前所述，為涉外私法案件。再者，本件係於我國法院所提起，一般認為若依我國民事訴訟法我國法院有管轄權，則我國法院取得對該涉外案件的管轄權。按對於私法人，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新象基金會」之事務所所在地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二二二號五樓，而本件表演契約之履行地係於台灣，故依前開所述原則及法律規定，我國法院自為本案之管轄法院。確定其有抽象管轄權之後，則為歸由境內何法院之具體管轄權問題，基於上述二規定，及參酌 AIS 於原審起訴時，新象基金會亦未就有關管轄之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案就此無其他專屬管轄情形下，就本案亦可認有擬制之合意管轄，故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應取得本案之具體管轄權。綜合論之，我國法

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並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及取得本案之管轄權。

(三)定性：本件之事實係依兩造所訂之表演契約而為之請求，依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判斷，此一法律關係屬債之關係之請求，而此首應尊重當事人意思之自主，故其定性為依法律行為而成立之債之關係，此一連繫因素與準據法之連接，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6 條，就債之關係中法律行為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所應遵循之準據法特別規定，其以當事人自主為原則，硬性規則為例外。定性涉外事件之法律關係後，方得決定本案準據法之適用。

(四)準據法之選擇：我涉外事件之處理依據，即準據法之選擇，係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依歸。如同前述，本件定性為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債之關係。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對於因法律行為而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準據法之適用該條第 1 項採「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在意思不明時則有補充規定，於同條第 2、3 項硬性規定適用標準，當事人之國籍、行為地、履行地等為適用順序。經查，本件訴訟，兩造於先前所訂之表演契約第 18 條中，已明白約定適用台灣法律及由台灣法院以為管轄，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諸前開法律之規定及兩造對本件實體法部分，應適用中華民國民法，亦均未提出異議，故本件準據法之選擇自應以當事人所明示之意思，即我國民法以為適用。

二、當事人能力部分

按「未經認許設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於其在台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

4 國際民事訴訟法論

所問。」（參照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898 號判例意旨）。又「被上訴人係在日本依法成立之公司，設有代表人，雖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不能認其為法人，但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不論被上訴人在台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4480 號判決意旨）。查，AIS 為美國合法成立之法人，此有法人證明發起人組織行動聲明、董事及股東聯合會議議事錄影本等附卷可稽，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暨參諸前開最高法院之判例、判決意旨，AIS 自有當事人能力。（實體部分略）

第二節 評 釋

壹、緣 起

本件判決雖已確定¹，惟限於本文係以國際民事訴訟法為題，本文不擬

¹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164 號民事判決駁回新象公司之上訴，其內容略以：原審審理結果，以：本件因被上訴人係外國法人，且所涉及者為私法性質之系爭表演契約，雖屬涉外私法事件，但該表演契約之履行地係在台灣，且上訴人之事務所亦設於台北市，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原判決誤為第 1 項）及第 12 條之規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又系爭表演契約係依法律行為成立債之關係，且於第 18 條約定適用台灣法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應以我國民法為準據法。被上訴人為美國合法成立之法人，有法人證明發起人組織行動聲明、董事及股東聯合會議議事錄可稽，參諸本院 50 年台上字第 1898 號判例意旨，其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受上訴人之邀請，於 86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分別於中壢及台北表演探戈，依系爭表演契約之約定，上訴人應負擔被上訴人 29 位團員機票費用（每張機票一千二百元）及運費，惟上訴人迄未給付該等費用之事實，有表演契約可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 29 位團員為履行契約所支付之機票費用（每張機票一千二百元）既應由上訴人負擔，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 29 位團員確實來台表演，亦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主張 29 位團員之機票費用（每張機票一千二百元），自足採取。至運費部分，系爭表演契約固約定運送路線為巴勒摩至台北、台北至杜塞道夫，然由上訴人 86（即西元 1997）年 7 月 29 日致被上訴人之傳真函內容以觀，上訴人應知悉運送行李所需運費為五千元，而運送行程嗣後雖有些微變更，由台北至布宜諾賽利斯，與原約定由台北至杜

賽道夫有所不同，但仍係被上訴人就系爭表演而為之支出，有 *Anywhere Everywhere* 收據足稽。況實際支出之運費僅有四千零二十六元，亦低於原定運送行程所需運費，將近一千元，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擔之運費為四千零二十六元，亦可採取。雖上訴人辯稱機票人數及運送目的地等與約定不符，但系爭機票費用之費率固定（每張機票一千二百元），參以上訴人於上開傳真函中，明白表示被上訴人之旅行社在系爭表演契約約定之報價及被上訴人之旅遊行程範圍內，若能提供更好的安排，並能預訂全部 31 位，上訴人將依該報價給付此項機票費用，上訴人應已確認系爭機票費用明定為總金額三萬四千八百元，且如前述，上訴人依約應負擔之運費為四千零二十六元，則被上訴人安排之人數及運送之目的地，於約定之機票費用範圍內，皆無礙其請求系爭機票費用之權利；上訴人亦不得據以拒絕給付系爭運費。又系爭表演契約第 7 條第 c 款，雖約定被上訴人應交付機票存根予上訴人供報稅用，但此項義務與上訴人給付系爭機票費用之義務，並無對價關係，上訴人據以為同時履行之抗辯，並不足採。至被上訴人所提有關系爭機票費用及運費之收據，*Anywhere Everywhere* 於 86 年 8 月 17 日即已出具，但未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及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嗣由 *Anywhere Everywhere* 重行製作內容相同之收據，經紐約州拿梭市公證人公證無訛，再經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自屬真正，上訴人抗辯該收據非屬真正，不足證明系爭機票費用及運費，要難採取。次查，系爭表演契約第 13 條第 b 款之約定，係在確保債務之履行，並保全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之賠償請求，故只須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發生，被上訴人即得據此條款請求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上訴人既應負擔系爭機票費用及運費，且承諾於 86 年 8 月 26 日給付，嗣因財務拮据，要求延至 87 年 2 月 28 日給付，亦有傳真函可憑，則其迄未給付，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違約事由，自應賠償被上訴人因而提起本件訴訟所支付之律師費一萬元（87 年 10 月 5 日、同年 11 月 5 日、88 年 4 月 20 日及 89 年 2 月 16 日，先後給付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五千元及三千元）。未查，系爭機票費用與運費本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給付，惟上訴人於致被上訴人函中表示將於 87 年 2 月底清償，是上訴人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即負遲延給付之責任。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表演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機票費用及運費共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及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賠償律師費一萬元，及其中五百元自 87 年 10 月 5 日起、一千五百元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五千元自 88 年 4 月 20 日起、三千元自 89 年 2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將第一審就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律師費七千元及其利息部分所為其敗訴判決廢棄，改判上訴人如數給付；維持第一審就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機票費用及運費暨其利息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並就被上訴人擴張部分，命上訴人再給付三千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參與辯論之法官有變更時，始應更新辯論，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自明。本件在審判長王聖惠、法官周美月及蕭忠仁參與原審辯論之前，並無由其他法官參與辯論之情事，依上說明，原審未更新辯論，自無違誤。又被上訴人應預納之第二審上訴裁判費，其已自行補繳不足之差額，有卷附收據可稽，亦無上訴人所指程序違背法令之瑕疵。此外，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6 國際民事訴訟法論

就其實體部分為評釋。台灣高等法院本件民事判決，在數百則之涉外民事事件之裁判中，相關論點及裁判理由構成，對於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之研究饒有深意，爰為文評介之。

貳、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之課題

筆者曾參與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研修工作，與台北大學徐慧怡副教授、東吳大學陳榮傳教授，擔任所謂三人工作小組，受命起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正案。²當時即對於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之課題是否均納入修法範圍作相當的考慮。³

² 該修正草案終於在 90 年 4 月 6 日完成交給司法院民事廳，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委員會討論。研議之初，修法規模甚大。初稿全文參見賴來焜，國際（私）法基礎論附錄。惟前揭送交司法院之草案，僅餘 67 條。

³ 其中有一稿曾於草案中規定外國仲裁妨訴抗辯、仲裁法律關係之準據法。惟法務部表示反對意見，法務部 89 年 5 月 15 日（89）法律字第 161 號函略以：大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小組所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涉外仲裁協議（修正條文第 122 條至第 127 條）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第 134 條至 137 條）部分，本部意見如附件，請查照參考。附件：關於大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所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22 條至第 127 條有關涉外仲裁協議及第 134 條至第 137 條有關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部分，究以於該法或仲裁法中規定為宜乙節，法務部意見如下：「一、按新修正之仲裁法（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施行）已擴大仲裁之適用範圍，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關係現在或將來依法得和解之爭議，依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原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以仲裁方式解決。又關於仲裁協議之形式、仲裁條款獨立性之原則、仲裁協議妨訴抗辯之方式及其效果、仲裁程序之準據法、保全程序，以及外國仲裁判斷之定義、聲請承認及法院駁回之事由等，該法第 1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19 條、第 39 條及第 47 條至第 51 條等均已明定。另由外國之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如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我國仲裁法作成仲裁判斷者，仍為內國仲裁判斷，並非外國仲裁判斷，尚不生聲請我國法院承認之問題，合先說明。二、經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1985 年所採行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即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以下簡稱「模範法」），將前揭有關涉外仲裁協議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均規定在內；而將之均規定於該國仲裁法中者，除我國外，尚有英國 1996 年仲裁法、德國 1998 年仲裁法、加拿大 1986 年商務仲裁

國際私法的研究課題，學者所見不一，其著作所涉範圍亦有不同。以我國早期國際私法著作而言，多只及於國際私法選法規則。間有以國籍為論述對象者。⁴但晚近國際私法之著作則遠遠超過傳統國際私法選法規則之

條例、澳洲 1974 年國際仲裁法、澳洲維多利亞州 1984 年商務仲裁條例、新加坡 1994 年國際仲裁法及香港 1996 年仲裁條例。美國則將所有有關仲裁之規定，包括仲裁之一般性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均規定於第九編仲裁編 (Title 9 Arbitration) 中，另法國及義大利則規定於該國民事訴訟法中。次查各國立法例中，亦有於其他法律中明定有關仲裁之規定者，如羅馬尼亞 1992 年國際私法 (第 180 條及第 181 條，但該國 1993 年民事訴訟法就國際仲裁仍規定於該法第 370 條至第 370 條之 3)、中華民國大陸 1997 年國際私法 (第 46 條及第 160 條)、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1979 年國際私法 (第 62 條及第 74 條，但該國 1994 年仲裁法則參照「模範法」制定，其內容包括涉外仲裁)、土耳其 1982 年國際私法 (第 43 條至第 45 條係有關外國仲裁判斷執行之規定)、南斯拉夫 1983 年國際私法 (第 97 條至第 101 條係有關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該國 1977 年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則就涉外仲裁設有規定)、祕魯 1984 年新國際私法 (第 2064 條及第 2110 條，但該國 1992 年仲裁法則於第 81 條至第 109 條規定涉外仲裁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及瑞士 1987 年新國際私法 (第 7 條及第 176 條至 194 條)。其中除瑞士因無仲裁法，故將「國際仲裁」部分於該國國際私法中列專章 (第 12 章第 176 條至第 194 條) 作詳細規定 (條文共計 19 條)，情形較為特殊外，其餘各國多僅就仲裁管轄權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等事項於該國國際私法中為規定，至有關仲裁協議、仲裁庭之組織及仲裁程序之進行等各事項，則均仍規定於該國仲裁法或民事訴訟法中。三、有關涉外仲裁協議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相關規定，我國仲裁法既已定有明文，實務運作上並未發現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且為英國、德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美國等工商發達國家新近所採之立法方式，更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行「模範法」之規範模式，如將有關該等事項之規定移列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不僅與新近主流立法趨勢不符，且未能配合國際仲裁法統一化之世界潮流及理想，此外亦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法律之適用法之本質有所扞格，故本部認該等事項仍以規定於仲裁法中為宜。」

⁴ 例如，研讀國際私法者人手一冊之馬漢寶教授著《國際私法總論》，共分十六章，範圍包括：第一章國際私法之概念，介紹國際私法之發生、性質 (國內法、國際法；實體法、程序法；公法、私法) 名稱、國際私法學之範圍。第二章國際私法之來源，介紹國際私法之法源，包括成文法、判例、條約及國際習慣。第三章國際私法立法之體制與類型，介紹國際私法立法之體制 (民法、民法施行法、獨立法典) 與國際私法之類型 (單面法則與雙面法則)。第四章連繫因素，介紹連繫因素之意義、種類及屬人法兩大原則 (本國法主義與住所地法主義)。第五章國籍，介紹國籍之概念、取得、喪失、回復、衝突及一國數法。第六章住所，介紹住所之概念及確定。第七章物之所在地與行為地，介紹物之所在地與行為地。行為地部分先介紹場所支配原則，進而介紹契約訂立地、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及事實發生地。第八章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介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8 國際民事訴訟法論

範圍。⁵

之意義、理論、法制、實際運用及有關問題。第九章外國人地位，介紹外國人之地位與外國法人之地位，外國法人部分包括外國法人之意義、認許、權利及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第十章法院管轄權，介紹管轄權確定之意義與原則及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第十一章外國法之適用，介紹外國法適用之性質及外國法之適用。第十二章外國法本身之問題，介紹外國法之性質、證明與外國法不明。外國法適用之錯誤，主要提及外國法適用錯誤得否上訴最高法院之問題。第十二章，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介紹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之公序良俗條款。第十三章反致問題，介紹反致之意義與種類、反致之實際與理論。第十四章定性問題，介紹定性之概念及定性之標準。第十五章規避法律，介紹規避法律之概念及規避法律之對策，第十六章國際私法法之發展與派別。

⁵ 劉鐵錚先生和陳榮傳先生的《國際私法論》巨著，共分為八篇。第一篇為基礎論，共分為六章，其內容如下：國際私法之概念，介紹國際私法之意義、存在條件及名稱。國際私法之性質，檢討國際私法之性質，包括國內法或國際法；公法或私法；實體法或程序法。國際私法之根據及法源。國際私法之根據檢討各國法院適用外國法之理論根據。如主權說、禮讓說等，國際私法之法源則介紹國際私法之淵源，如成文法、條約等。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及範圍。前者介紹大陸法系之研究方法及英美法系之研究方法。至於國際私法之研究範圍則介紹國際私法學應包括如何之內容。國際私法學之演進，介紹國際私法之歷史。國際私法之立法沿革，介紹國內及國際立法之沿革。第二編為連結因素論，共分為五章，其內容如下：連繫因素之意義與種類，介紹連繫因素之概念及種類。屬人法之兩大原則，介紹本國法主義與住所地法主義。國籍，介紹國籍法之內容及國籍之衝突住所，介紹住所之概念與衝突當事人，介紹當事人意思與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第三編為外國人地位論，分為三章，外國自然人之地位，介紹外國自然人地位之沿革、國際保護與制度類型。外國自然人之在我國法律上之地位，分別介紹外國自然人在我國公法、私法上之權利與義務。外國法人之地位，介紹法人國籍之概念、外國法人之認許及其在我國法律上之地位。第四編外國法適用論，共分為六章，外國法之性質，介紹外國法性質上之事實說與法律說。外國法適用之，介紹外國法適用之困難與職權。外國法之證明，介紹外國法之舉證責任。外國法之不明，介紹外國法不明時，該涉外民事事件應如何處理之有關理論。外國法適用之錯誤，介紹外國法適用錯誤之裁判為裁判違背法令，得作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介紹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公序良俗條款及其有關之問題。第五編準據法適用論，共分二十五章，通則，介紹準據法之結構、形式、確定、名稱及多數準據法之適用方式。權利能力，介紹一般權利能與特別權利能力之準據法。行為能力，介紹行為能力之準據法。禁治產宣告，介紹禁治產宣告之國際管轄權、禁治產宣告要件與效力之準據法及外國禁治產宣告之承認與禁治產宣告之撤銷。死亡宣告，介紹死亡宣告之國際管轄權及死亡宣告之準據法。法人，介紹法人之國籍、屬人法法律行為之方式，介紹法律行為方式之準據法。債權行為，介紹債權行為實質之準據法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債之移轉，介紹債之移轉之準據法。無因管理，介紹無因管理之準據法。不當得利，介紹不當得利之準據法侵權行為，介紹侵權行為之準據法物

以學問之角度觀之，國際私法研究課題，是否應將國際民事訴訟法納入，誠有爭議。晚近各國之發展，似有將二者區別之現象。⁶

由於國際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國際私法有其獨自之法典，如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日本法例、德國民法施行法等。因此，國際民事訴訟法究何所指，不無疑義。據筆者所信，國際民事訴訟法係指包括：一般管轄權（國際裁判管轄權，裁判管轄權）、國際多重訴訟（國際訴訟之重複繫屬，國際的訴訟競合）、外國人之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與訴訟能力、涉外事件之當事人適格問題、外國仲裁協議與妨訴抗辯等。

參、涉外民事事件之處理過程

就本件判決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其處理涉外民事事件之過程。詳言之，

權，介紹物權準據法婚姻之成立要件，介紹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婚姻之身分效力，介紹婚姻身分效力之準據法夫妻財產制，介紹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離婚，介紹離婚之準據法子女之身分，介紹子女婚生性之準據法認領，介紹認領之準據法收養，介紹收養之準據法親權，介紹親權之準據法監護，介紹監護之準據法扶養，介紹扶養之準據法繼承，介紹繼承之準據法遺囑，介紹遺囑成立、效力及撤銷之準據法。第六編輔助法規論，共分八章，法規欠缺及補全，介紹選法規則之欠缺與補充一國數法問題，介紹準據法國為複數法域國家時，如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反致，介紹反致之概念、種類及反致肯定論與否定論定性問題，介紹定性問題之概念、階段及定性之基準規避法律問題，介紹規避法律問題之概念及其對策附隨問題，介紹附隨問題之概念、要件及其解決方法調整問題，介紹調整問題之意義、發生原因及解決方法時間因素問題，介紹時間因素所生之法律衝突問題及其解決第七編為涉外民事訴訟法論，共分七章，涉外裁判管轄權，介紹涉外裁判管轄權之決定及豁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介紹外國法院裁判之承認要件及其執行涉外仲裁之國際私法問題，介紹涉外仲裁契約、程序、事件之準據法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第八編為區際私法論，共分三章，區際私法之比較觀察，介紹區際私法之概念兩岸條例中之區際私法，介紹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區際私法內容港澳關係中之區際私法，介紹港澳關係條例中區際私法之規定。

⁶ 例如，東京大學國際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曾於1986年出版國際民事訴訟法の基礎理論（有斐閣出版）。東京大學國際私法教授石黑一憲，於1994年同時出版國際私法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二書（新世社）。石川明、三上威彥合編，國際民事訴訟法の基本問題，是德國國際民事訴訟法著作之日譯（1994年，酒井書店）。矢澤舜治則著有法國國際民事訴訟法の研究（1995年，創文社）。

10 國際民事訴訟法論

關於涉外民事事件（訴訟）之處理方法，馬漢寶先生在「談國際私法案件之處理」⁷，劉鐵錚先生在「反致條款與判決一致」⁸，及李訓民先生「國際私法基本認知」⁹均曾表示類似見解，茲據彼等所示及筆者所信，將涉外民事事件（國際私法實例）之處理過程試加歸納，並建構國際私法之體系如下：

首先應注意涉外民事事件與純粹內國民事事件之處理，有所不同。處理純粹內國事件，只需適用民法或其特別法即可。處理涉外民事事件，其方法之一須依據國際私法為之。涉外民事事件因而成為國際私法之適用對象。因此，須先確定系爭事件是否為涉外民事事件。

所謂涉外民事事件，即係具有涉外成分之民事事件。由於民事事件，無論係純粹內國事件，或涉外民事事件，均係指民事法律關係，而法律關係之構成又包括：法律關係之主體即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法律關係之客體，以物為主，另外，包括人（例如身分權、人格權）權利（例如，權利質權、準物權）、人的智慧創作物（例如，專利權、商標權等）。法律關係變動之事實，包括法律行為、事實行為、其他事實等。所謂涉外的成分，係指在法院之觀點，該事件中之當事人、標的物之所在地、事實發生地、行為地等連繫因素，不以法院地為限，尚涉及法院地以外之國家而言。如不涉及法院地以外國家，則係純粹內國民事事件。就法律關係之主體即當事人而言，有：內國人與外國人間、外國人與外國人（包括相同國籍之外國人與不同國籍之外國人）間之涉外民事事件。就法律關係之客體即標的物而言，其所在地在外國之涉外民事事件。就法律關係之變動事實而論，事實發生地、侵權行為地、契約訂立地、契約履行地在外國者屬之。一般言之，涉外民事事件係指當事人、標的物之所在地、事實發生地、行為地中，其中之一者與外國有關，但多數涉外民事事件，往往法律關係之主體、

⁷ 參見馬漢寶教授，軍法專刊第 28 卷第 11 期，民國 71 年 11 月；司法院業務研究會，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⁸ 劉鐵錚教授，國際私法論叢，頁 195 以下。

⁹ 李訓民，國際私法專題研究，頁 1 以下。